

关于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场内简称“沪深 300ETF 南方”)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有关规定,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,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代码:159925)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5 日